《2020年度咸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咸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咸宁市民政局咸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6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66分，产出指标得分40.00分，效益指标得分40.00分。

咸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98.29万元，完成预算98.2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第三产业发展，促进就业；二是搭建县市区智慧养老分平台和社区智慧养老中心，实现各平台之间互联互通；三是为居家养老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为其他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2020年度咸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咸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民政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民政局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100 | 98.29 | 98.29% | 19.66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市级信息中心建设 | 1个 | 完成 | 10 |
| 质量指标 | 信息分中心建设 | 1个 | 完成 | 10 |
| 时效指标 | 预算年度内 | 2020年度内 | 完成 | 10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0% | 98.29% | 10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第三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 效果显著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搭建县市区智慧养老分平台和社区智慧养老中心 | 效果显著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各平台之间互联互通 | 效果显著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居家养老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为其他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效果显著 | 完成 | 10 |
| 总分 | 99.66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暂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